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84號

聲　請　人　柯雅鳳

相　對　人　昕象數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博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40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餘由聲請人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㈠相對人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房屋如附圖所示A部分騰空遷讓返還予聲請人、㈡相對人應將公司登記地址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自第一項房屋辦理遷出登記、㈢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80,000元及利息、㈣被告府上鎖行即李徐明玉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號房屋如附圖所示B部

分騰空遷讓返還予聲請人、㈤被告府上鎖行即李徐明玉應將登記地址及營業稅籍登記地址自第四項房屋辦理遷出登記、㈥被告府上鎖行即李徐明玉應給付聲請人26,667元及利息。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95,446元係以上開房屋價值9,539,552元認列為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然聲請人提起訴訟後，先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具狀撤回對府上鎖行即李徐明玉之起訴；再於111年1月26日具狀撤回對相對人返還房屋及遷出登記部分之起訴，並擴張金錢給付部分之訴之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85,484元及利息。從而聲請人變更訴之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85,484元，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僅3,090元，聲請人就該上開撤回部分之裁判費92,356元應自行負擔【計算式：95,446元－3,090元＝92,356元】，不得列為本件訴訟費用核算，從而聲請人此部分金額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據此，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3,090元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163元（計算式：3,090元×7÷10＝2,163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